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2025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检查主体	制定任务依据	任务类型	检查类型	是否采用双随机方式	检查方式	检查单编号	检查层级	任务日期自	任务日期至	是否涉企	对象范围	检查对象基数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抽查事项（双随机任务需填写）	单次检查周期
1	备案制诊所日常检查任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辖区内诊所开展至少一次现场监督检查。	单部门	日常	否	非现场	京卫生健康〔2024〕22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医疗机构	35	100%	1次/年	\	0.5天
2	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专项检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局）	《关于印发<中央重要会议公共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第一项，按照属地化管理和保障原则，各单位承担辖区内会议核心区的会前监督检查、核心区及周边重点单位开展现场或非现场监督检查。	单部门	专项	否	非现场	京疾控〔2025〕5号	区级	1月1日	12月31日	是	公共卫生单位	60	100%	2次/年	\	0.5天

管委会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年度频次上限：20 次/年（请根据本机关内部监管统筹情况填写，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